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陳正賢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0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、第三人奐鑫清潔工程有
限公司、簡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918元，及
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抗告人繳納車貸
快1年，沒有正常繳款後車子被拖走，應該把車子拍賣的錢
扣掉，抗告人希望能與相對人協調，依目前能力還款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
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593,918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

01 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
02 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
03 票人為抗告人、第三人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、簡秀，故從
04 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
05 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
06 合。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之債權應扣掉車子拍賣的錢等語，
07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
08 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
09 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陳珮勻